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之「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 使用範圍

石口夕纶	分 明 44 51 抽 淮
項目名稱	説 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每人每月最高五千元。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
	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
	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
	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
	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
	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
	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
	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
	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
	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
	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
	具有專門性且與獎助計畫直接
	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
	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
	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
	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
	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
	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數量與總價)。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支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
		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	1.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
	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	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
	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	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	2. 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人每
	有關者為限。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五千元。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	管理費上限=(專業服務費+業務費+地方
	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輔導團之專家費用+設備費)×百分之十。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	
	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之	
	外,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	
	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	
	應重複支領。	
	(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	
	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	
	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	
	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	
	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	
	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	
	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	
	新版本辦理)。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	
	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	
	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	
	之工資。	